

## 審查報告

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14屆第57次會議審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遵經於同年3月12日在本院傳賢10樓會議室舉行第1次審查會，會議由部先就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制度發展之可能方案提出說明，經列席機關、職業團體表示意見，並由審查委員就分階段考試辦理情形、實務歷練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分階段與不分階段考試及格人數、專業能力等相關議題垂詢，經由部及上開機關團體說明後，審查委員咸認大地工程技師推動分階段考試對提升專業技師之實務能力具有正面意義，惟實務歷練制度在執行上不如預期，導致無法銜接第二階段考試，整體制度功能未能有效發揮，允宜待相關配套與用人環境成熟後，再重新規劃分階段考試，爰決議：「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不宜採雙軌併行常態化方式辦理，宜朝單軌不分階段考試方向修正，並限期停辦分階段考試。請部儘速提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再交付併案審查。」

嗣部遵依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分階段考試規則）第3條修正草案一案陳報本院，經115年3月19日本院第14屆第61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並與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修正草案併案審查。遵經併案於同年3月24日在本院傳賢10樓會議室舉行第2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1。

第1次審查會，考選部先就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制度的未來走向，整理出以下三個方案供審查委員參考，方案1：單軌實施「分階段」考試；方案2：單軌實施「不分階段」考試；方案3：維持「雙軌併

行」常態化（如附件2）。續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表示，實施分階段考試以來，由於110年至111年僅採單軌分階段考試，實務上已對大地工程技師之人力供給造成一定程度之困難，認為維持分階段與不分階段考試之「雙軌併行」制度常態化，有利於產業人力需求與不同背景的考生選擇，亦較能兼顧已通過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而未通過第二階段考試者的權益。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大地公會）表示，支持雙軌併行常態化，並指出分階段考試於105年實施以來，各年第二階段考試曾有僅6人及格之情形，恐致大地工程技師產業生態逐漸萎縮；為避免因與其他技師類科考試制度不同導致學生流失，建議維持雙軌多元取才之途徑，以穩定人力供給。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以下簡稱大地學會）表示，支持雙軌併行常態化，強調穩定的制度能維持大學、研究所大地工程組的學生就讀意願，建議取消「不分階段」考試落日規定，避免報考人數持續下滑。

本案進行討論時，審查委員就雙軌併行之成本效益、人才素質差異、分階段考試成效之檢討與困境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整審查會意見如下：

#### 一、雙軌併行之成本效益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與不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需同時維運兩套考試機制，將增加相關行政成本。依考試辦理統計顯示，分階段第二階段考試報考與及格人數長期偏低，恐形成高行政成本投入卻僅有少數及格人員的現象，導致行政產出效益有限之情形。又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門檻較不分階段考試高，如「雙軌併行」常態化，考生是否仍有意願選擇分階段考試？且因土木、結構與大地工程技師考生來源均為土木工程相關學系，目前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

其他類科未跟進；另大地工程技師執業範圍未具排他性，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周全等因素，是否影響考生報考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之意願？

## 二、人才素質差異

目前的考試制度導致同一類科存在兩種難易度不一的門檻，大地工程技師不分階段考試僅有一試，列考6科應試科目；分階段考試則採二階段考試，各階段分別列考4科應試科目，且應第二階段尚須具備2年實務歷練證明。審查委員表示，分階段考試原意在篩選具有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人才，但兩者及格後取得的證書效力與執業內容並無差別，需釐清兩類及格人員之專業能力是否存有顯著差異。

## 三、分階段考試成效與困境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制度推動已逾10年，105年至109年為不分階段與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緩衝期，110年至111年僅舉辦分階段考試。因分階段第二階段考試報考、及格人數甚少，為免大地工程技師產業用人困難，自112年起，以3年為期，暫時恢復不分階段與分階段雙軌併行方式辦理，並簡化分階段第二階段考試實務歷練審查方式及流程；惟整體運作結果顯示未能有效提升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數，若未檢討制度問題，持續推動雙軌併行常態化，將造成第一階段及格人數持續累積卻無法順利銜接第二階段考試之情形，影響考試公信力，允宜探討實務歷練問題、具體配套措施及成功指標，不應僅停留在制度理想層次。

審查委員大都支持大地工程技師「不分階段考試」取消落日期間持續辦理；惟對於是否朝「分階段與不分階段考試雙軌併行」常態化辦理，請列席機關、團體及考選部就前開意見再作說明，以供

決策參考：

- 一、工程會表示，不分階段考試合格者多為應屆畢業學生，實務經驗相對不足；應分階段第二階段考試須具2年實務歷練，分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能力與經驗均較不分階段考試及格者為佳。考量考生背景差異與實務現況下，建議維持分階段與不分階段併行之雙軌考試制度，以提供考生多元與彈性選擇。至部分考生未續報第二階段考試的原因，可能是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後，仍有其他技師類科考試可以選擇。若未來考試制度取消分階段考試方式，在保障已通過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考生權益的前提下，不反對停止分階段考試。
- 二、大地公會表示，在專業能力上，不分階段與分階段考試皆具備篩選機制，該等考試及格者的專業能力均能即時投入職場。目前土木工程相關背景學生可報考土木、大地與結構工程等技師類科考試，僅大地工程技師採行分階段考試，制度不一致，將影響考生報考選擇。為避免人才流失，若考試制度調整後與其他營建類科技師相同，對於停止分階段考試並無反對意見。
- 三、大地學會表示，多數大地工程技師考生係來自土木工程學系，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後，並非一定要繼續考大地工程技師，仍可轉考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師。該學會立場，希望不分階段考試制度能避免持續存在落日規定，以確保制度的穩定性與可預期性。學會對於停止分階段考試並無反對意見。
- 四、考選部說明，分階段考試及格人數未能提升，問題核心在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未等比回流報考第二階段考試，流失率高達七成至八成。判斷其原因，非僅因第二階段考試實務歷練方式及流程等設計造成。另據考選部於3年前所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四分之三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考生未準備或未規

劃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以近4、5年內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且符合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人數估算，約介於250至300人之間；依歷年約四分之一實際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比例推算，未來可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人數，約為60至70人。

本案列席機關、團體離席後，審查委員就本案再次表示意見，綜整相關意見如下：

- 一、原則上認同並支持分階段考試制度之理念，亦肯定專業技師應具備一定實務經驗，以確保專業品質；僅以學歷或單一考試即取得完整專業資格，確實有其限制。分階段制度在設計理想上具有正面意義，惟在實務執行上出現明顯落差，尤其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考試銜接上，存在結構性問題，導致制度整體功能未能有效發揮。
- 二、以具有土木、結構工程相關教育背景之大地工程技師類科考生而言，轉考其他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考試，在準備難度與取得資格上相對具吸引力，進而降低參加分階段考試之第二階段考試意願。若恢復雙軌併行常態化，分階段考試將因其高門檻而更顯缺乏競爭力，應考人勢必會往不分階段考試集中。
- 三、考試制度應單純化，如評估後政策決定停止辦理分階段考試，應以保障現有451名已通過第一階段考試者的權益為最高原則，並建議透過設計落日條款或抵減應試科目等方式過渡處理；至於未來是否再行推動分階段考試制度，應視整體環境與配套是否周全，待條件成熟後再行研議。
- 四、請考選部比對已通過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而未通過第二階段考試451人，是否已通過不分階段考試或轉考其他技師類科考試的情形，俾供決策參考。

經充分討論後，第 1 次審查會作成決議如前。第 2 次審查會，考選部依第 1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及決議，擬具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再修正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說明，以及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等供審查會參考（如附件 3）。經逐條審查上開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修正草案

- (一)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 (二)照部擬再修正之總說明修正通過。

二、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

- (一)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 (二)照部擬修正總說明修正通過。

三、附帶決議：請部賡續會同職業主管機關與專業團體，參考國外制度及經驗，研議規劃可行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制度，妥善設計考試方式及實務歷練規範，以提升專業技師執業能力，並與國際接軌。

審查會並授權由考選部及院考選處、法規委員會整理繕正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文字。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第 1 次、第 2 次審查會之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版本對照表（如附件 4）及該二修正草案重新整理繕正之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許 舒 翔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